

# 專業團體議員辦事處

## Gabinete dos Deputados do Sector Profissional

---

崔世昌  
CHUI SAI CHEONG

黃顯輝  
VONG HIN FAI

陳亦立  
CHAN IEK LAP

### 書面質詢

噪音從物理角度上來看，是聲波的頻率、強弱變化無規律、雜亂無章的聲音。由於它會令到人體在生理或心理上感覺不舒服，同時影響人的交談或思考，又影響人的工作、學習或作息，所以噪音對居民日常生活所形成的危害性，是不能忽視的。為應對噪音問題，政府早在 2014 年就制定了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法，但是，相關法律的制定似乎還未能完全減低噪音對市民所造成的影響。

近日，不少市民反映當前的噪音法仍未能配合社會發展的實際需求，例如在日間或晚上，民居在住所內打麻將發出的雜音，又或是彈鋼琴發出的琴聲，在一定程度上已經對周邊其他居民造成滋擾。眾所周知，本澳地少人多，居住的空間多為向上發展，加上樓宇的間隔單薄，鄰近單位產生的麻雀聲或鋼琴聲，確實對成長中的嬰幼兒或夜晚上班、白天休息的居民來說，是一種長期忍受著的痛苦。醫學上已明確指出，長期的噪音是可以引至各種不同程度的聽力喪失，加上噪音還可以刺激人體內皮質醇的分泌，進而導致高血壓、心臟病和胃潰瘍，所以居民的健康還需要政府多加關注。

現時在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法當中，第七條第一款已經規範“在二十二時至翌日九時的時段，不得在住宅樓宇進行任何可產生騷擾噪音的日常生活活動，尤其娛樂活動及使用樂器。”但是對於嬰幼兒或需要輪值工作的人士而言，白天也是他們需要休息和睡眠時刻。法律實施快近三年了，目前是一個合適的時候對其作出檢視，因為保障澳門每一位居民的身心健康是政府以及社會的責任，而法律的檢討和修改是有助法律的完善。

**專業團體議員辦事處**  
**Gabinete dos Deputados do Sector Profissional**

---

崔世昌  
CHUI SAI CHEONG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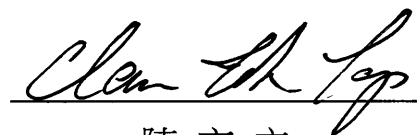
黃顯輝  
VONG HIN FAI

陳亦立  
CHAN IEK LAP

針對上述問題，本人現正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針對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法當中第七條第一款“在二十二時至翌日九時的時段，不得在住宅樓宇進行任何可產生騷擾噪音的日常生活活動，尤其娛樂活動及使用樂器。”的規定，政府會否考慮進行修法，修改為“在二十一時至翌日九時的時段，不得在住宅樓宇進行任何可產生騷擾噪音的日常生活活動，尤其娛樂活動及使用樂器。”，藉此配合社會發展的實際需求？
2. 在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法當中第七條第一款只規範夜間不能產生噪音，但白天的娛樂活動及使用樂器就“無王管”，這些長期的噪音騷擾是會讓人產生煩躁、食欲下降，最終導致精神衰弱，請問政府在未來的修法中，會否考慮在白天用「分貝」的高低來規範這類產生的噪音？
3. 在第 248/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當中指出，“環境保護局須在本批示生效後至少每五年一次對《聲學規定》的內容進行檢討。”，請問政府針對《聲學規定》的內容，會否考慮修改《聲學規定》當中的噪音標準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陳亦立

2018年12月31日